

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
地方教育發展基金
補辦預算明細表
中華民國114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項 目	金 額	辦理年度	說 明
一、固定資產之建設、改良、擴充 建築及設備計畫 514購置機械及設備	476 476 476	113	一、高峰館冷氣裝設及局部電力改善工程案，核定經費528萬8千餘元，市府補助481萬2千餘元，(補助比例91%)，餘47萬6千元由本校補辦預算支付(自籌比例9%)，依113年3月28日府主決字第1130057605號函核准在案。